

县志编纂工作谈

湖北省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办公室编印

县志编纂工作谈

目 录

编印说明.....	(2)
导语.....	(3)
编纂方案、体例、篇目如何拟定.....	(9)
怎样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17)
关于编写方面的问题.....	(28)
附录：中国人民大学刘光禄同志谈县志编写工作的 几个问题.....	(42)

编 印 说 明

为了推动我省各县方志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提高志书的编纂水平，特编印此册，以供同志们参考。这本小册子不是方志理论与知识方面的著述，而是我省来凤、天门、广济、随县、崇阳、鄖西六县，在开展修志工作以来的一些实际作法和对编纂一部新县志的初步认识。重点是关于县志编纂方面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刘光录同志的讲话对此小册子是个印证，所以附后。

这六个县分别处于我省山区、平原、湖泊和丘陵地带，在区域方面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

小册子初稿完成较早。但是否付印，曾有过反复。其原因，一是问题谈得很肤浅，水平不高；二是现在有些县的工作已经超过了这本小册子的水平。后来考虑到这是六个县的实际工作情况的归纳和总结，而且又比较系统地谈了县志编纂的全过程，这对绝大多数已进入编写阶段的或正在收集资料、组织班子的县，无疑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

参加这本小册子编写的同志有：来凤张兴文、天门徐章瑞、广济范确、随县余题铭、崇阳周文俊、鄖西王荫炳等同志。有关学者、专家对小册子提了许多宝贵意见并帮助整理、修改，他们都付出了不少劳动，这里一并致以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及缺陷在所难免，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导　　语

关于编纂新县志的重要性以及它的地位和作用问题，我们认为中国地方史志协会一九八二年七月编印的《关于新县志编纂方案的建议》中前言部份讲得很好，很重要。现特辑录于后：

“地方志书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我们有编纂地方志书的悠久传统，我们必须继承和发扬这一优良传统。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大大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各国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这对于研究历史，编纂地方志书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我们要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编纂新的县志，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的‘四化’建设服务。普遍编纂新县志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千秋大业。

“编纂新县志，研究各个地区的自然和社会，记述和反映本县的历史和现状，可以为本地区的建设事业以及制定地方性的方针、政策和办法，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编纂新县志，记述本地区的民主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和英雄业绩，这是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热爱家乡建设家乡教育的好教材。

“编纂新县志，有利于保存地方文献，积累历史资料，为研究和编国史、省志、地方史、专业史提供宝贵的资料。同时，通过县志编纂工作，对于培养地方史志专门人才，提

提高广大干部的专业知识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也具有一定的作用。”

在上述建议中指出的下列编纂新县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也是每个编志单位和修志的同志必须遵循的。

“编纂新县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反映人民群众创造历史。

“编纂县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针，力求政治观点正确。编纂县志，坚持实事求是，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知识性的统一。

“编纂县志，坚持‘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的原则，注意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努力反映本地区事物发展的规律，防止一般化。”

我们在编纂新县志的过程中，应力求贯彻与体现这些指导思想和原则。

我们还认识到，在浩如烟海的地方志书中，县志更为历代学者所重视。

周恩来同志曾经指出：“我国是一个文化悠久的大国，各县都编有县志”。历史上县志编修的次数相当多。在封建社会，除每修通志或统志必先修县志以外，皇室也每每敕令勘修。现存的清代《常熟县志》，修过十三次之多，平均每廿年修一次；湖北黄冈县志从明万历到清末曾修纂过八次，汉阳县志从清乾隆十三年到民国初也修纂过八次。湖北现存的地方志书四百多种，其中县志、乡土志有三百多种。由此可见，就数量而言，县志无疑是地方志书中为数最多的一种。

从旧志的内容上看，县志与通志、统志有着密切的关系，对于国家修志来说，最为重要的还是县志。因为“一统志、郡国志、省志，地广事繁，皆约而不备，惟一邑之乘，如忠孝贞节以及勋业、户口、建置、城市、陂池、海防、军政莫不备，可以供统志、郡志、省志之采择”。可见县志是通志和统志的主要资料来源。

一部新县志的编纂，是对全县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调查和总结，工作量大，涉及面广，绝非轻而易举之事。必须发动各条战线上的各个部门组织力量，通力合作，才能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这就有赖于县党政领导的重视，并亲自督促检查工作，抓好组织工作。

组织工作的第一步，是在县委的领导下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由县政府的主要领导担任正副主任委员，各部、委、办和有关局的负责同志担任委员。为了将行政力量和业务力量结合起来，编委会也应注意吸收一定数量的专家、学者或业务人员参加。

县志编委会的主要职责是：①选调编纂人员，组建县志办公室；②研究决定县志编纂工作的编修纲要；③解决修志的经费、设备和办公条件；④随时听取县志办的工作汇报，过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⑤审稿、定稿，直到志书正式出版。

编纂委员会的成员，应兼任有关专志的领导。某些需要几个局级单位合编的专志，最好由战线办公室领导同志出面牵头，统筹安排，适当地分工协作，便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在建立修志机构的同时，要注意开展修志的宣传工作，宣传修志的意义、目的、作用等重要性。在宣传形式上，既

可请县领导在大小会议上讲，也可通过县政府印发通告，还可以通过广播、幻灯、出小报等形式，达到宣传目的。

关于组织班子问题，各县情况不同。县志办公室人员以十至十五人为宜，各专志编写小组以三至五人为好。

唐代史学家刘知几曾提出史志编修者所应具备的三个条件：史才、史学、史识。清代方志学家章学诚认为这三条还不够，又加上“史德”一条。最近，中国地方史志协会会长梁寒冰同志提出了从事修志人员应具备的五个条件：①应具备高等学校毕业的文化程度；②要懂得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方法；③要有一定的历史和地理专业知识；④应有一般的自然科学基础知识；⑤要有一些方志学和编纂学的基本知识。如果说，个人不可能具备全部条件，至少一个编修方志的机构是应该具备的。

编纂地方志，是一项艰苦而又细致的工作。修志人员应有很强的事业心和工作热忱，不怕挫折，敢于克服困难，为修好一部新志书作出自己的贡献。在年龄上，应是老、中、青三结合。中年人年富力强，精力充沛，应为主体；老年人阅历深，知识广，古文基础好；青年人热情高，接受新事物快。这样可以发挥各自所长，以适应修志的需要。

县志办公室要有一、两名有组织能力的干部担任正付主任。应有一名县级负责同志专抓这项工作，以便指导各科局开展专志工作。

来凤、广济、天门、崇阳、随县、郧西六个县在选调专业修志人员方面，有经验也有教训。调来的多数是合格的，但也有少数不合格。主要原因是有些领导同志对修志工作不够理解和重视，怕影响本部门的工作，得力的干部不肯放。以致形成需要的调不来，调来的用不上的情况，在一定程度

上影响了修志工作的进展。各县在组织、挑选人材时，应把那些具备条件的干部的名单，提交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然后召开部门负责人会，点名抽调。

县志办的任务应当是：①执行编纂委员会的决议，并负责处理日常工作；②审定各专志编写小组拟定的纲目及编修初稿；③抓好修志人员的业务培训；④负责组织资料的征集工作；⑤经常向编纂委员会汇报工作，有重大问题及时请示解决；⑥负责编写综合性而又归口不了的专志；⑦在各专志的基础上总纂县志初稿送审。

各专志在编写业务上，要接受县志办的统一指导，并加强上下联系，沟通情况，使全县各修志部门构成一个整体。

要抓好修志人员的业务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一是学习讨论前代方志学家和当代方志学专家、教授关于方志学的重要著作；二是学习全国史志工作会议的重要文件；三是学习中国近代史；四是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五是从旧县志中吸取有益的成份。

在培训中，有虚有实，虚实结合。在方式上可以灵活运用。郧西县志办公室一成立，首先组织办公室人员学习方志学基本知识，并通览郧西三种旧县志，然后就编纂县志的意义、体例和篇目、征集资料三个专题，进行集体备课，写成讲稿，分别在去年七、八、九三个月里，采取“以议代训”的方式，分三批培训了五十六名采编人员，使这批骨干克服了原来存在着的“简单图快”和“神密莫测”的两种错误倾向，初步掌握了一些方志学的基本知识，学会了制定体例和篇目，掌握了征集资料的重点和方法。懂得了修志工作从何着手，随县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采取“现场培训”的方法，召开全县方志主笔培训会，专门研究编纂工作

的要领。到会六十多人，以评议《洛阳社志》、《粮食简史》初稿为主，就编写志书的体例和篇目、原则、内容、文字等方面的问题，展开讨论，互相启发，共同提高。使大家明确编写工作一定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反映本地区、本部门历史和现状的真实面貌，探索建设与发展的规律，为四化服务。通过培训，不但可以提高修志工作者关于方志学的基本知识和业务能力，而且还能解决工作中的一些实际问题，为全面编纂新县志打下基础。

要注意调动修志人员的积极性。参加修志的人员，很多是有一技之长的老知识分子。为了促使他们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必须在政治上关心和信任他们，在生活上关怀和照顾他们，使他们能集中主要精力编纂好地方志。对抽调到县志办的人员，编纂委员会的领导同志要负责向该单位领导讲清楚修志工作的艰巨，单位应鼓励和支持他们的工作。对修志人员的生活待遇、入党、晋级、定技术职称以及奖金、住房、福利等实际问题，都应和原单位干部一视同仁，不能因为这些得不到落实而影响修志人员的积极性。

总之，编好一部新县志，既要求领导重视、有行政权威，又要有学术权威。而领导重视，是又快又好，保质保量编出一部社会主义新志书的关键。

下面分三个方面简单地谈谈县志编纂工作的过程。

一、编纂方案、体例、篇目如何拟定

拟定县志的编纂方案、体例、篇目，是在班子组建起来并学习了一定的方志基本理论知识后的首要问题。

方志编纂方案，就是关于方志的编纂计划或规划。一般地说，一部志书的编纂方案，应包括下面八个部分：1、关于修志书的意义和目的的扼要叙述；2、修志的指导思想和应遵循的原则；3、关于体例（体裁和篇目）的一般规定；4、关于编写计划的基本要求；5、扼要阐明资料征集的意义、征集方法及管理原则；6、组建领导班子及办事机构的要求、组建时间和方法；7、规定志书纂修完成后审查的原则和出版发行的原则；8、其他。

体例。体例一名，最初见于《晋书·李重传》：“臣以革法创制，当先尽开塞利害之理，举而错之，使体例大通而无否滞。”此处的体例，指的是提纲或规划。到南北朝时，体例的内容趋向具体化。《魏书·崔浩传》：“太祖诏校书郎邓渊著《国记》十余卷，编年次事，体例未成。”这里的体例，涵义与现在基本一致，指的是著作的体裁和凡例。体裁是成篇著作的结构样式，如现在通常所说的志、记、图、表、传等便是。凡例是对著作内容及其形式的概括说明，如黄炎培主纂《川沙县志》的十条例言便是。二者合而言之，即为体例。

方志的“体例”，是关于方志各组成部份的内容和表达

方式（篇目或章节）、时间断限、地域范围、行文中某些基本原则等的一般要求。但体例和篇目的概念又不尽相同，其区别有二：（一）体例是由关于体裁和篇目两部分的提示构成；（二）体例中提示的篇目只是个纲，一般有篇无目。

篇目。旧志称为“门类”。篇，是一部著作中的组成部份，如组成《史记》的一百三十篇。目，是指目录、条目或篇中的章节。目又分子目细目。一部方志，由若干篇（或称专志、分志）组成；每篇又各由若干章节、目组成。这就是方志的篇目。一部新县志的篇目，一般包括概述、自然、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社会、人物、附录等。例如其中构成自然篇的“目”就可以是地形、地貌、山脉、水系、气候物候、自然资源、自然灾害等。篇和目同体裁一起构成体例，所以，篇目是体例内容的进一步具体化。

下面着重谈谈关于篇目的作用、要求及其拟定：

（一）篇目对于修志的作用

搞一项建筑工程，必须首先设计蓝图，然后才能施工。而修一部内容无所不包的县志，是一项极为浩繁的工程。因为，在动手修志之前，就需要设计蓝图。修志的蓝图，就是体例和篇目，有了篇目，就可以做到有目的有计划地收集资料，做到心中有数，不至于把不需要的收集了，把需要的又漏掉了，避免走弯路；有了篇目，就可以把它作为整理资料的根据，把已收集到的资料及时分类，立卡、归档，为以后的利用提供方便；有了篇目，众手修志，编写时就有共同遵守的章程，可以协调行动，不致于各行其事，顾此失彼。修志的“工程”设计固然不可能一成不变，但设计是必要的。所以说拟定篇目的工作快一点搞比较好。随着资料的

积累和认识的深化，对篇目还要进行补充、调整和修改，直到志书编成后才能定型。

(二) 新县志篇目的一般要求

新县志的特点，就是“新”。这是同旧县志最本质的区别。新县志的篇目如何才能反映它的内容特色呢？必须做到下面五点：

第一、类目全面

县志有如“百科全书”，所有历史的和现实的自然现象及社会现象，都应全面系统地反映，进而体现一个县的全貌。“麻雀虽小，肝胆俱全”，即使是偏僻小县，亦应天地人文，无所不包。如果在类目上疏漏了某个方面，就不是一方之“全”史，只能是说一方之“半”史或“部份”史。我们这里所说的“全”，也不是不分主次，不加选择，有闻必录；而是有主有从，交错互见，突出特点，反映全貌。做到疏而不漏，全而不杂。至于哪些门类可列篇目，我们认为，只要可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依据和借鉴，可为各种专门史的研究提供材料，又有充分资料可采入的，就可以列为专志或专篇。还有一种情况，即能够收集到一些资料，虽然现在看来作用不大，但考虑到今后有价值，应为后代留下，以为“鉴古”，也应该立篇设目，加以归纳记述。来凤县列篇目时，从本县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地增减门目，比一般县志多列有“少数民族”、“古今地名”和“城镇建设”等三篇。象这样把篇目列全一点，把眼光看远一点的做法，不无道理。

第二、排列科学

对于县志篇目的排列，从不少旧志中可以看出，是很讲

究的。如《川沙县志》的凡例中为此曾专门作过规定：“其分卷顺序，先天然，后人文，先生产，后教养；先经济，后财政；先科学，后宗教；而职官、选举、议会，凡偏于时间性者次之；司法、警务、兵防，凡不得已之设施又次之；故实、杂记，地方故事又次之；而以叙录殿焉。”这种排列法，似可参考借鉴。

新县志篇目的排列，应该考虑到既便于编纂，又便于查阅。纷纭万事，按照“事近相聚，事同相并”的原则，在科学分类的基础上，进行合乎逻辑的顺序排列。志书各篇之间，一般是按因果关系呈横向排列，先土地，后人文，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也有首列一篇大事记，而后再依次横向排列的。至于每篇中细目的排列，则更为复杂。大致有按事类的横、按时间先后的纵和纵横交错的三种形式。根据具体需要，宜纵则纵，宜横则横，经纬结合，纵横交错，这是排列的一般基本原则。对事类繁多，而又着重叙述现状的专志，可根据事类，由粗到细。如自然地理志，有山川、河流、物产、气候等章，物产章下有动物、植物等节，动物节下有禽、兽、鱼、虫等。对内容单一，范围广泛的专志，也可根据地理范围，从大到小排列。如地名、古迹、方言等，县下分公社、公社下分大队进行分叙。这些都是横向排列。对建置沿革、大事记叙等专志，就应根据时间先后，从古到今，实行纵向排列。总之，要力求史实无遗，归并得当，首尾贯通，眉目清晰，使人一目了然。

第三、重点突出

旧志同祖国其它文化遗产一样，是旧意识形态的反映，是为当时的社会政治服务的。所以，对于历史活动的经济基础，对于推动历史前进的人民群众的活动，不可能作翔实的

记载。编纂新县志，是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的。因此，篇目的重点，也应当从这两方面来考虑。要为建设“物质文明”服务，就应该重点反映社会经济方面的内容，以社会经济为全志的主体，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翔实而丰富的经济建设资料。要为建设“精神文明”服务，就必须突出反映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歌颂代表时代主流的优秀人物的新思想、新道德、新风貌，而不仅仅是反映少数当权人物的领导活动。事实上，也只有这方面的资料，才丰富多彩，才最有保存利用价值。

为了突出重点，在列篇目时，一是将这方面的内容在份量上搞大一点，二是将这类篇目在次序排列上靠前一点。来凤县志篇目中，反映经济方面的篇目占总篇目的三分之一强，在顺序安排上，把反映社会经济的篇目放在中间，以作为全志的主体成份。这样作，就能有效地突出社会主义新县志应反映的重点。

第四）特色鲜明

县志，是记载一个县的自然及社会的历史和现状的“百科全书”。

由于各县的自然状况千差万别，历史有长有短，经济文化发展有先有后，乡风民俗也各有差异。因此，县志的篇目也必然各不相同。即使某一类目名称相同，但在排列的顺序上，在反映的侧重点上，也不能完全一样。一个县的县志，是否具有特色，是否正确反映了地方特点，是鉴别志书质量的重要标志。如果不从本地实际出发，按照一个模式来拟篇目，或者按别县的篇目照套。其结果，必然不成为一方之志。只有注重个性，抓住地方、行业的特点，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地设篇章，拟细目，才会具有县志篇目的特色。

天门县在拟定县志篇目中，抓住本县“水乡”、“侨乡”、“棉乡”等特点，去进行分析探索，用大量篇目去囊括有关水利、水运、水产、侨乡产生的历史根源、发展趋势，有关棉花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的史实资料。来凤县在拟定篇目中，则抓住本县“苏区”、“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用大量的篇目纪录来凤人民革命斗争，边远山区的农业经济结构，土家族的历史沿革、生活习俗、宗教信仰、语言文化等方面的资料。来凤侨务工作极少，就不可能列一个《侨务篇》。天门不是少数民族聚居区，也没有必要去列一个《少数民族志》。这样，既能切合本县实际，又能体现各县的优势，篇目上各有侧重，各具特色。

第五 标题得当

章学诚在《修志十议》中，曾专以“议标题”作为一议。民国初李泰棻也说：“纂志之道固多，而门目标题，财为首要。”由此可见，前人对志书门类的标题，大致有两种意见：一种是按体标目，另一种是按事类标目。主张“志乃史体”的章学诚，在他所修的志书中，就按纪、谱、考、伦“四体”标目。黎锦熙则主张类各标名目，或仍缀一“志字”他所主纂的《城固县志》、《洛川县志》，就是将事分类，以类标目，即事类名就是篇目名。章氏的按体标目，弊病较多，今已多不采用，而多尚从以类标目之法。以事类标题目，具有纲举目张，题文一致的优点。在篇目标题中，要作到言简意明，领属得体。所谓“言简意明”，就是文字简洁，意思明确，是什么门类，就以什么名目做标题，不应附以轻浮不实的修饰之词。有的编纂者，将个人的观点加在篇目标题上，这就违背了用史实说话的志例。如商业类，就标《商业类》或《商业篇》就行了，不应在解放前的商业类目

上加“衰败”，在解放后的商业类目上加“兴旺”等字眼。所谓领属得体，就是每一个标题，要能统属所辖的各小标题和内容，力求题文一致。

（三）如何拟定县志篇目

（1）拟好篇目的前提

要拟好一个体例严谨、特色鲜明的县志篇目，首先必须做到以下几条：

基本掌握方志知识：地方志已成为一门专门学科，有其独特的一套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如果对地方志的一些基本常识都不了解，就去抓篇目，其结果必然会是不合志体，笑话百出。我们说“基本掌握”，指的是在掌握一般方志常识的基础上抓篇目，边学边干，也就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样多次的反复，逐步掌握方志的基本知识，拟出比较完备的县志篇目。

基本掌握本县全貌：为了达到“一方之全史”的目的，必须对本县历史和现实的全貌进行充分的了解，这样，才能高瞻远瞩，统观全局，拟出一个切合实际的篇目。古人强调本地人修本地志，就是因为本地人对本县情况最熟悉，最了解。现在参加修志的，不一定都是本地人，也不一定对全县情况都了解，这就有一个收集必要资料的基本熟悉全县情况的过程，为了慎重起见，在拟出篇目初稿后，应多向本地知识丰富的老人或在本县多年从事领导工作的同志请教，征求意见。或邀请他们参加讨论对篇目进行修改补充。集思广益，是能弥补编纂者的某些不足的。

基本掌握本县特点：县志篇目要有地方特色，这就要求我们在对本县历史和现状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分析

研究，找出真正体现地方特点的东西，在拟订篇目中，才能抓住重点，体现特点，详其所详，略其所略。来凤县在经过调查研究之后，认为主要特点是“三区”，而“三区”中最重要、最突出的又是“少数民族地区”这个特点。而在少数民族这个特点中，民族语言又是体现其民族特征的最重要因素。因此，他们在发展研究土家语言上下功夫。这条路子是对的。

基本掌握部门业务知识：县志篇目，除了要体现地方特点外，还要使各专志体现行业特点，表现出各行业在本县的地位和作用。俗话说：“隔行如隔山。”这就要求各专志的编纂者充分了解各部门的业务性质和范围，掌握这些专业的基本概况，这样才能拟出体现行业特点的篇目，不致张冠李戴。

（2）拟好篇目的方法

综合随县、天门、来凤、崇阳、郧西、广济六县拟订篇目的过程，大体是采取以下的方法进行的。

其一，上下结合，先粗后细。所谓上下结合，就是县志办公室和专志编写组相结合，部门领导和编写人员相结合。先由县志办起草粗略篇目，再会同专志编写人员拟定细目。细目拟定后，请部门领导和业务权威进行审核和修改补充。这样，既可符合县志总目的要求，又能充分体现各行业特点的实际。

其二，左右协商，解决交叉。在各专志的详细篇目拟出后，由于长期以来机构重叠变化不一，内容交叉，重复遗漏的情况，在所难免。为了解决内容和任务的交叉问题，采取把各专志编写人员集中办学习班的办法，让大家一起对整个篇目进行全面地讨论、修改。专志与专志之间互相协